

# 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录

问题 1. 业务成长空间及收入持续性.....	3
问题 2. 收入确认合规性.....	6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业务模式及创新特征.....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10

## 问题1.业务成长空间及收入持续性

(1) 业务成长空间是否受限。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公司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业务为主要盈利来源，市场空间分为改造市场和新建市场。在改造市场，根据 2022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全国公用燃煤电厂的液氨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尿素替代改造工程要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液氨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尿素替代改造工程要于 2024 年底以前完成。”②根据招投标等公开信息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3.90 亿千瓦尚未完成改造，预测 2024 年-2025 年每年改造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1.85 亿千瓦，对应 2024 年至 2025 年改造市场空间达 67.93 亿元。新增市场中，假设十四五期间新增火电发电装机容量均为燃煤机组，2022-2023 年两年火电新增开工 1.65 亿千瓦装机容量，火电厂通常建设周期为 1.5-2 年，因此可以合理预计 2024 年、2025 年每年将新增完成 0.825 亿千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新建市场空间预计将达 9.63 亿元。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2,588.89 万元、47,760.89 万元和 48,668.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中标/确认合同金额（含框架协议）达到 7.32 亿元，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④公司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5%、7.63%和 23.02%，为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在新建市场，目前新建燃煤机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要求采用脱

硫废水零排放，十四五剩余期间电力行业新增机组采取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的市场空间预计将达 33 亿元。在存量改造市场，目前燃煤电厂均至少配置了脱硫废水常规排放处理系统，对于燃煤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替代普排的改造，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强制规定。

**请发行人：**①结合《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改造计划安排及各燃煤电厂的执行情况、2024 年改造市场招标情况、发行人关于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项目改造周期，说明发行人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的在手订单在改造市场需求的比例，说明剩余未改造工程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说明液氨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尿素替代改造工程能否于 2024 年底完成，发行人将改造市场预测至 2025 年完成是否审慎、合理，2024 年后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改造市场是否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②结合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业务的订单获取情况（区分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的市场订单需求、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脱硫废水零排放领域的市场拓展情况，后续该领域业务的增长情况能否填补脱硝还原剂制备领域的业绩缺口，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③结合发行人非电市场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要求和标准的政策变动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向非电市场拓展面临的困难，是否存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

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空间未来大幅萎缩、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市场份额被抢占、成长空间受限等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对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①根据问询回复，短期内尿素改造市场仍将对公司业绩形成有力支撑，新建燃煤电厂的增长所带来的新建市场将对公司业绩形成长期支撑。公司预测2024-2025年改造市场规模67.93亿元，新建市场空间预计将达9.63亿元。②问询回复显示脱硫废水处理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21年发行人脱硫废水处理业务2,000万元以上项目毛利率为13.52%，大幅低于其他区间项目。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脱硝还原剂制备业务中改造需求与新建需求收入贡献金额及占比，改造市场与新建市场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剔除燃煤电厂尿素替代改造市场业务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②说明在手订单尿素替代改造业务、新建业务及其他细分业务订单金额及占比，结合电厂新建规模及频率、前述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说明2025燃煤电厂改造完成后是否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作盈利预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受短期政策偶发因素驱动满足发行上市条件。③说明金额较大的脱硫废水处理项目毛利大幅低于其他项目的原因，收入构成，土建、安装等

现场施工是否占合同定价比例较高，与尿素改造工程收入构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该类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后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对期后两年业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报告；请保荐机构对前述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谨慎合理；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审核报告。

## **问题2.收入确认合规性**

**(1) 收入确认单据类型一致性。**根据问询回复，部分项目包含多台机组分批次完成试运行，并以各批次试运行完成作为结算节点。**请发行人：**说明单个项目中多台机组设备分批通过试运行确认收入的具体环节，是部分试运行、整体试运行还是 168h 试运行，单据类型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部分机组试运行完成确认整体项目收入的情形并说明核验方法。

**(2) 试运行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审慎。**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 EPC 项目分包金额占业主方预算 95%左右，无需配合其他供应商产品进行验收，发行人项目试运行完成至性能验收、竣工验收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项目尚未完成性能验收及竣工验收，可比公司青达环保以性能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试运行通过后部分项目存在问题达不到性能验收条件，公司协助改进相关系统后采

得已解决，单个项目后续成本支出几万至几十万不等；部分项目以性能验收、竣工验收作为质保期起算时点；部分项目因未完成性能验收未付款而产生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试运行通过与性能验收标准的差异，项目达不到性能验收条件的原因，是否说明客户未能有效获得商品控制权。②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质保期起算时点、试运行通过后与客户存在纠纷及仍存在较多成本支出的情况，说明终验前确认收入是否审慎；说明主要项目后续成本支出明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测算以性能验收或竣工验收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3) 应收款项是否满足确认条件。**①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后存在指导调试、系统消缺、配合性能验收等待履约义务，因此将未到收款节点的已完工项目应收款列报为合同资产。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客户并无具体约定信用期，由于合同资产通常在调试验收后 1 年才具备无条件收款权利，考虑到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因此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的款项。③发行人各年度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站比较高且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全部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履约义务是否构成收入确认单项履约义务中的一部分，存在待履约义务的情形下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重新梳理各项目到达各付款节点后 90 天内回款比例，并结合相关情况重新对客户的信用及回款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净利润

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系客户结算及回款周期长所致还是尚不满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确认条件所致。③说明发行人三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全部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审慎，应收账款确认是否提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项目执行是否均聘请监理，获取三方监理外部证据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获取收入确认时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三方证据及比例。

### **问题3.进一步说明业务模式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项目实施以系统设计、定制化设备的设计等为核心，将系统供货、工程施工中的非关键、非核心环节通过外协生产、定制化采购、工程分包等方式充分利用产业链分工协作完成，发行人不从事生产环节。（2）尿素水解制氨技术路径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细分领域占据绝对主流地位的技术路径，工艺路线相对成熟，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家评审会关于尿素水解制氨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评价”主要来源于2011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3）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开发了使用烟气余热作为热源对脱硫废水蒸发实现零排放的技术路径，该技术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4）国内外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路线可以归纳为“预处理→浓缩→

蒸发固化”三个部分的组合。其中，预处理工艺相对比较成熟。在浓缩工艺选择上，最佳技术路径主要为低温烟气浓缩、低温多效蒸发浓缩；在蒸发固化工艺选择上，最佳技术路径主要为高温烟气旁路干燥、热二次风干燥。发行人使用烟气余热作为热源对脱硫废水蒸发实现零排放、高低温耦合脱硫废水零排放的技术路径，已被行业主要环保企业所采用。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外协部件和外采部件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参与外采部件设计及定制化开发的具体模式，按照外购部件种类，分别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负责相关部件设计生产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参与相关产品设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一定技术壁垒或技术附加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定制设计能力的体现及竞争优势。（2）结合尿素水解制氨技术路径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背景、境内外制氨技术迭代情况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在该技术路径上的掌握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尿素水解制氨技术路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发行人在该技术路径方面是否形成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工艺或技术。（3）结合行业内竞争对手在脱硫废水处理领域掌握的技术及工艺，以及发行人使用烟气余热作为热源对脱硫废水蒸发实现零排放、高低温耦合脱硫废水零排放的技术路径特点，充分说明发行人所掌握的脱硫废水处理工艺是否已被行业内主要环保企业所掌握，类似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差异，相较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显著的竞争优势和优化特点。（4）说明发行人系统设计的核心技术壁垒及技术特征，充分说明发行人技术附加值，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

势体现，是否具备相较于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发展且具有竞争优势的市场资源，是否具备较强的行业比较优势、市场影响力或品牌效应。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其他问题**

**(1) 研发投入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649.60 万元、1,798.82 万元和 1,863.34 万元，大幅高于研发费用列报金额，披露系 2022 年开展新型耐腐蚀材料尿素水解反应器的研发，材料投入较多所致。**请发行人：**列示研发项目采购明细、领料及投料、形成研发产物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产品对外销售并说明客户情况及销售公允性，与冲减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勾稽正确。

**(2) 募投项目大额补流的合理性。**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0,871.78 万元，其中 16,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工程垫资需求、客户结算回款等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与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说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  
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  
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